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相关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文开福先生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于2017年2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，提议公司以提案时总股本1,564,155,338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。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在法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披露公告”）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情况

根据目前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变化，为强化上市公司使命担当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提高公司对股东回报意识并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以便进一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文开福先生经慎重考虑，提议变更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相关内容，具体提议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提议内容	修改后的提议内容
1	派息金额将在审议分配议案时确定。	每10股派息0.84元（含税）
2	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。	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3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

文开福先生于2017年4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变更〈2016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相关内容》。变更内容后的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的董事会予以审议, 变更议案和提交议案符合规定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收到文开福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变更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〉相关内容》后, 公司董事会成员文开福(董事长)、王宜明、金波、陈贵生、李德军对上述预案进行了沟通讨论, 参与沟通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, 参与讨论的董事达成一致意见, 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变更后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;

提议人文开福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时投赞成票。

2、本次变更后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,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 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3、本次变更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, 并非董事会决议,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, 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提议人文开福签字的变更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。

2、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